

辯証邏輯參考資料

第一卷

科學出版社

16.107
170

辯証邏輯參考資料

第一卷

且大有編

3K572/16



16.107
170
:2

辯證邏輯參考資料

第二卷

且大有編

科學出版社



辯証邏輯參考資料(第一卷)

且大有編

科學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陽門大街117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61號

科學出版社上海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總經售

1959年1月第一版

書號: 1593 字數: 522,000

1959年1月第一次印刷

開本: 787×1092 1/27

(滬)0001—20,910

印張: 21 21/27

統一書號: 2031·47

定價: (9) 2.20元

辩证逻辑参考资料(第二卷)

且大有編

*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陽門大街 117 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 061 號

科学出版社上海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總經售

1959年2月第一版

1959年2月第一次印刷

(通)0001-20,910

書號: 1634 字數: 407,000

開本: 787×1092 1/27

印張: 16 24/27

統一書號: 2031·49

定 价: (9) 1.70 元

編 選 說 明

1. 爲了滿足辯證邏輯的學習與研究工作的需要，我們編選了這一部辯證邏輯資料。由於篇幅較多，特分爲第一、第二兩卷。以後還將繼續編選。

2. 這部資料的取材範圍，僅限於1950年到現在爲止的中文或中譯文的報刊資料。

3. 我們按照資料的性質分爲六編。每編大體按文章內容相近者集在一起，並以中文發表的時間先後爲序。

4. 這部資料的編選，大體上限於專門講辯證邏輯或與辯證邏輯有關的範圍之內，並未全面收集有關研究辯證邏輯所需要的一切資料。可供研究辯證邏輯的參考。

5. 在編選過程中，我們對已出版的與辯證邏輯有關的書籍，僅選入其中較爲重要而切近的篇章；至於個別有關的文章，我們僅作了部分的摘要，摘要中的部分標題係編者所加。

6. 限於編者水平，可能有錯誤與疏漏之處，希讀者批評指正。

編 者 1958年9月24日



目 錄

第一編 辯證邏輯

- 一 不應當否認辯證邏輯，而要深入研究辯證邏輯……………[蘇]多布林·斯派索夫（1）
- 二 辯證邏輯……………[蘇]斯特羅果維契（6）
- 三 辯證邏輯……………李志才（7）
- 四 研究列寧哲學遺產中的辯證邏輯問題……………[蘇]“哲學問題”編輯部（8）
- 五 列寧論研究辯證邏輯的任務和原則……………[蘇]莫·羅森塔爾（10）
- 六 有關辯證邏輯的幾個問題的商榷……………愛求實（32）
- 七 有關辯證邏輯的對象問題的幾個基本概念……………江天驥（50）
- 八 試論辯證邏輯的對象……………江天驥（63）
- 九 論研究辯證邏輯的任務……………陳昌曙（75）
- 十 列寧的“哲學筆記”中關於辯證邏輯的問題……………[蘇]謝·斯·吉謝遼夫（82）
- 十一 辯證邏輯的目的和主要內容……………張世英（95）
- 十二 關於辯證邏輯對象的討論……………[蘇]斯·波波夫（111）
- 十三 對於探討辯證邏輯的對象問題的幾點意見……………且大有（120）
- 十四 蘇聯關於辯證邏輯的研究……………宋文堅（127）
- 十五 馬克思主義的辯證法與辯證邏輯……………且大有（133）
- 十六 辯證邏輯的對象問題……………哲學研究所邏輯組（141）
- 十七 關於辯證邏輯的對象問題……………馬 特（142）
- 十八 關於辯證邏輯對象的幾種觀點……………且大有（143）
- 十九 關於辯證邏輯的體系問題……………[日]寺澤恆信（147）

第二編 辯證思維的規律與形式

- 一 黑格爾邏輯中的矛盾學說……[蘇]菲·格奧爾吉也夫 (161)
- 二 論思維矛盾問題……[蘇]艾·伊林科夫 (195)
- 三 辯證邏輯和形式邏輯中的矛盾範疇……
……[蘇]С. И. 波波夫 (208)
- 四 辯證法的同一律與形式邏輯的同一律(一)……周谷城 (222)
- 五 辯證法的同一律與形式邏輯的同一律(二)……周谷城 (223)
- 六 思維形式及其相互關係……[蘇]普·柯普寧 (224)
- 七 關於概念形成和發展的問題……[蘇]德·高爾斯基 (243)
- 八 論概念的靈活性和確定性…[蘇]伏·斯捷普科夫斯卡婭 (260)
- 九 列寧和斯大林論概念的辯證靈活性……[蘇]羅森塔爾 (275)
- 十 辯證法同詭辯論和折衷主義的區別在哪裏？……
……[蘇]尼·克里斯托斯杜里揚 (281)
- 十一 辯證邏輯的概念理論的幾個問題…[蘇]甫·切爾凱索夫 (287)
- 十二 形式邏輯和辯證邏輯中的概念學說……[蘇]艾·舒爾 (307)
- 十三 關於概念的具體性問題……[蘇]德·凱布里亞 (320)
- 十四 具體概念和感性知識……[蘇]斯·葉菲莫夫 (334)
- 十五 論判斷的辯證本性……[蘇]莫·阿列克謝也夫 (352)
- 十六 一般和個別的辯證法在判斷中的反映……
……[蘇]伊·布羅德斯基 (370)
- 十七 關於辯證判斷和辯證邏輯……[蘇]烏·巴契曼諾夫 (380)
- 十八 黑格爾的邏輯學簡介……張世英 (385)
- 十九 應該學習辯證邏輯……江天驥 (391)
- 二十 論辯證邏輯各範疇的相互關係……[蘇]羅森塔爾 (394)

第三編 辯證思維的邏輯方法

- 一 馬克思“資本論”中的邏輯的歷史的研究方法……
……[蘇]勃·格魯森 (422)
- 二 論歷史的和邏輯的範疇……[蘇]莫·羅森塔爾 (438)

三	歷史的和邏輯的·····	[蘇]羅森塔爾 (460)
四	抽象和具體·····	[蘇]普·柯普寧 (489)
五	辯證研究方法中的從抽象上升到具體·····	
	·····	[蘇]莫·阿列克謝也夫 (511)
六	“資本論”中對於分析的或邏輯的研究方法的制定。認識 中的抽象和具體問題·····	[蘇]羅森塔爾 (518)
七	歷史和邏輯在認識過程中的相互關係·····	[蘇]羅森塔爾 (552)
八	分析和綜合、歸納和演繹在認識過程中的作用·····	
	·····	[蘇]羅森塔爾 (564)

20572/116

目 錄

第四編 辯證邏輯與形式邏輯

- 一 論邏輯發展中的兩個階段……[蘇]阿斯達非也夫(里沃夫) (581)
- 二 論形式邏輯和辯證邏輯……[蘇]洛卓夫斯基(坡爾塔瓦) (589)
- 三 關於邏輯學的討論……胡錫奎 (601)
- 四 形式邏輯和辯證法……江天驥 (603)
- 五 關於形式邏輯在認識過程中的作用問題……馬 特 (626)
- 六 關於形式邏輯與辯證邏輯問題……李志才 (643)
- 七 關於形式邏輯和辯證法、辯證邏輯的關係問題
 題的幾個基本觀點……牟 化 (662)
- 八 關於邏輯問題……陳 一 (686)
- 九 形式邏輯與辯證法的關係……沈秉元 (688)
- 十 形式邏輯與辯證邏輯在認識過程中的相互關係……方 華、尹 明 (698)
- 十一 辯證邏輯與形式邏輯的關係……馬 佩 (720)
- 十二 必須堅持邏輯理論中的唯物主義路線……李志才 (722)
- 十三 辯證思維也要遵守形式邏輯的矛盾律……諸葛殷同 (735)
- 十四 關於形式邏輯與辯證法問題的討論……“哲學研究”編輯部 (737)
- 十五 辯證邏輯打破了形式邏輯的狹隘界限……王方向 (742)
- 十六 論邏輯學與唯物辯證法……劉丹岩 (749)
- 十七 從形式邏輯的研究對象上看它和辯證邏輯的關係……杜岫石 (782)
- 十八 關於辯證邏輯和形式邏輯在認識中的作用問題……張鉅青 (804)
- 十九 形式邏輯和辯證邏輯的關係……馬 特 (817)
- 二十 黑格爾關於辯證邏輯與形式邏輯的關係的理論……賀 麟、張世英 (818)

第五編 辯證法、邏輯與認識論的統一問題

- 一 “唯物主義辯證法、邏輯、認識論的統一”問題
大綱……………蘇聯科學院哲學研究所專門委員會 (843)
- 二 列寧論辯證法、邏輯、認識論在辯證唯物主義
中的一致……………[蘇]葉·錫特科夫斯基 (855)
- 三 辯證法、認識論和邏輯學的統一的問題……
……………[蘇]謝·斯·吉謝遼夫 (874)
- 四 論辯證法、邏輯與認識論的統一……………[蘇]普·柯普寧 (887)
- 五 論馬克思列寧主義哲學中辯證法、認識論和
邏輯的統一……………[蘇]B. И. 馬爾采夫 (926)

第六編 辯證邏輯評介

- 一 關於馬克思主義辯證法的寶貴研究…[蘇]伊·納爾斯基 (949)
- 二 關於馬克思“資本論”的一本很有價值的書…
……………[蘇]П. 菲古爾諾夫 (956)
- 三 論作為邏輯學的辯證法的研究……………[蘇]A. 季諾維也夫 (971)
- 四 介紹“邏輯問題討論集”……………江天驥 (976)
- 五 介紹蘇聯和民主德國關於邏輯問題的討論……………江天驥 (988)
- 六 評阿·莎夫的“馬克思主義真理論的幾個問
題”……………[德]阿·克呂格 (998)
- 七 關於唯物主義辯證法的範疇……………[蘇]布·烏克拉英采夫 (1020)

第一編 辯證邏輯

一 不應當否認辯證邏輯， 而要深入研究辯證邏輯

[蘇]多布林·斯派索夫(索非亞)

邏輯所研究的，是正確的思維。這是無可爭辯的原理之一。正確的思維總和真理聯系在一起，這同樣是無可爭辯的。而在什麼是真理的問題上，在馬克思主義者的邏輯家中間也沒有兩種意見。依據馬克思主義經典著作家的言論，我們認為真理就是現實的正確反映，就是實在世界本身的知識，這個世界是不依賴於反映它的意識而存在的。

然而在具體解決正確思維與真理之聯系的問題時，在馬克思主義者的邏輯家中間却存在着嚴重的意見分歧。某些邏輯家認為思維的正確性僅僅是達到真理性的認識的條件，而忘記了思維的正確性本身並不是別的，只是現實的正確反映，即真正反映而已。

巴克拉節教授在其發表於“哲學問題”雜誌1950年第2期上的論文“關於邏輯和辯證法的相互關係問題”中，就犯了這類錯誤。

作者企圖和形式主義劃清界限，斷定思維之遵守一定規律，可以作唯心主義的解釋，也可以作唯物主義的解釋（“邏輯問題討論集”第15頁）。然而在下方的議論中，他顯然違背了這一論斷，他說，思維的正確性只在於思維遵守形式邏輯的規律。巴拉克節同志寫道：“爲了避免誤解，我們再一次着重指出：我們在這個場合下所理解的正確的和循序漸進的思維，是遵守邏輯中所規定的四個規律的思維”。（同上第13頁）

顯然，作者作這樣的論斷，必定要陷入進退兩難的情況：如果上述

的邏輯規律是現實的反映，那就要承認這些規律可以詳盡無遺地說明思維的正確性，也就是要肯定思維的每一個過程只反映着形式邏輯規律所反映的那些簡單的客觀的規律性。如果這些規律是達到真理的純粹形式上的條件，那末它們便不能正確地反映現實。換句話說：或者形式邏輯的四個規律是現實的反映，這樣它們便不能包括盡一切思維形式，或者它們不是現實的反映，這樣它們便決不能說明思維的正確性。

顯然，巴克拉節教授的立場是有其理論基礎的，這個理論基礎，如果不是否認客觀辯證法，至少也是否認它有反映於人類意識中的可能性，即十足的形式主義。

在本文中，我們不打算批判形式主義。我們的任務是證明：凡是承認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反映論、不認為思維是孤立自在的人，也都應當承認作為客觀辯證法之反映的辯證的思維規律的存在，應當承認辯證邏輯的存在。

試用具體例子來證明：形式邏輯的規律不能成為正確思維所固有的唯一規律。

為了清楚起見，我們利用一下邏輯中通常用來表示矛盾概念之關係的圖解。

(A) “非A”

在這一場合下，“A”表示某一現象，“非A”表示這一現象之外的現象。

大家知道，同一律反映某一現象的相對穩定性、質上的確定性，這一事實使我們可以在邏輯過程中把現象看作某種和本身相對地相同的東西（“A”是“A”）；矛盾律反映這樣一種事實，即某一現象（某種相對穩定的東西）同時又是區別於周圍世界的某種特殊的東西（“A”不是“非A”）。排中律反映“A”和“非A”包羅一切，即反映這樣一種事實：除了某一現象和其餘的全部世界，沒有任何第三者。

於是便發生了這樣一個問題：在上面所引用的圖解中，那個把“A”和“非A”分開的圓周是表示什麼呢？顯然，它表示過渡的領域，在這裏，某一現象“A”失去了自己在質上的確定性並過渡到另一種質態。在這個過渡領域上，“A”不再是和本身相同的東西，不再是離開“非A”

而孤立存在的東西了，但是它還沒有變成“非A”，也就是說，是不同於“A”和“非A”的第三種東西。

我們說明了衆所周知的、但有時却被人瞭解得很差的馬克思主義經典著作家的思想：形式邏輯的規律只反映現實現象中的穩定的東西，它們不表現，而且也不能表現現象的運動及其到新質的過渡，因此它們的活動地盤，就比辯證規律的活動地盤狹窄。

顯然，確認一切現象過渡爲新質的必然性，無非就是承認運動和發展的辯證的規律。確立了這個過渡方式，結果就要承認從量變進到質變的規律的存在，而研究了這一運動的來源即動力，結果就要肯定對立的統一和鬥爭的規律。

無疑的，客觀世界的多種多樣的辯證發展形式在入腦中的反映，也包括了和相對靜止有聯系的規律性的反映。所以就有簡單的思維規律，也有辯證的思維規律；後者是把前者當作一個從屬的部分包括在內的。而既然有辯證的思維，那末爲什麼不能有研究這種思維的辯證邏輯呢？

研究辯證的思維，就是研究人們所意識到的客觀辯證法，客觀的辯證規律性。所以，辯證邏輯和唯物辯證法實質上是一個東西。我們認爲，列寧在說邏輯（當然是辯證邏輯）和唯物辯證法是一個東西的時候，正是指的這一點。每一個邏輯家，只要多少瞭解一點列寧的著作，特別是他的“哲學筆記”，就都知道，列寧並不想宣佈形式邏輯（甚至唯物主義的形式邏輯）是對於研究正確思維完全充分的唯一的邏輯。這類論斷只能表示下列兩種情況中的一種：或者否認客觀辯證法的存在，或者否認人的意識有反映客觀辯證法的能力。是前一種場合也好，是後一種場合也好，這一論斷都和辯證唯物主義矛盾，和列寧的反映論矛盾。

形式邏輯和辯證邏輯的相互關係問題，並不止於研究相對靜止的規律性和運動的規律性的相互關係的問題^①。某些同志認爲，這些規律性既反映在意識中，那就會成爲思維的規律，並相應地能够成爲形式

① 對於充足理由律和普遍聯系的規律之相互關係的問題，我們是有意識地避開不談：我們覺得，如果真正把前者瞭解爲正確思維的規律，那末它就應當被看作現象的普遍聯系的反映。但是，對於解決我們的直接的課題，這個問題沒有原則的意義。

邏輯和辯證邏輯的對象，於是他們便斷定說，形式邏輯所研究的是除此之外的思維形式——概念、判斷、推論……他們問：難道有其他的某些思維形式會成為辯證邏輯的對象嗎？

正是這種反駁成了巴克拉節教授反對辯證邏輯可以存在的基本論據。

要駁回這一反駁，只要指出一點就夠了：形式邏輯只是在相對靜止狀態中來考察思維形式及其彼此間的關係。

形式邏輯——甚至蘇聯的形式邏輯——首先是記述的科學。它很不充分地考察正確思維的發展，並不說明思維形式的出現、運動和相互過渡。這個任務是由那把形式邏輯規律當作一個從屬部分包括在內的辯證邏輯來解決的。爲了證實辯證地來看思維是完全合理的，只要回憶一下恩格斯關於判斷的分類的言論就夠了：恩格斯把某幾類判斷正好看作向上發展着的認識的階段。

因此，不應當否認辯證邏輯，而要深入研究辯證邏輯。

在研究形式邏輯和辯證邏輯的相互關係時所發生的另一個基本問題，就是這兩種認識方法的相互關係的問題。

必須預先指出：某些邏輯家認為邏輯只是研究那些和認識的內容無關的思維形式的科學，把形式邏輯的方法只瞭解爲認識的方法和手段，而不是客觀規律性的反映和自覺的運用，這樣他們便走向了形式主義。

徹底擁護列寧的反映論的人都很瞭解，形式邏輯的方法和辯證的方法一樣，首先就是反映客觀現實的方法。因此，這兩種方法的相互關係問題基本上是由分析相應的客觀規律性的相互關係來解決的。

從這一點出發，便很容易體會到：馬克思主義的辯證方法並不否認形式邏輯的方法，而是把它當作一個從屬的部分有機地包括在裏面的。

綜上所述，便可明白：必須承認統一的邏輯——把形式邏輯當作一個從屬部分包括在內的辯證邏輯的存在。按內容來說，辯證邏輯和唯物辯證法是一個東西。列寧說，它和認識論也是一個東西。的確，認識論研究的是認識的來源的問題；辯證邏輯研究的是思維的全部複雜性和它的發展。由此可知，馬克思列寧主義哲學的認識論和邏輯是非常

統一的。

斯大林同志關於語言學問題的著作，對於整個蘇維埃科學的發展（也包括邏輯在內），給了一個強有力的推動力。爲了正確地運用斯大林同志的天才指示，必須堅決地徹底地消滅邏輯領域內至今還存在的錯誤，這些錯誤妨礙着邏輯科學的向前發展，而把它拉向後退。

（原文載蘇聯“哲學問題”雜誌，1951年，第2期，潘培新譯，
譯文原載“邏輯問題討論集”，三聯書店版。）

二 辯證邏輯

[蘇]斯特羅果維契

辯證的認識方法是把自然現象和社會現象看作互相聯系的、永恆地運動着的和永恆地變化着的，而自然和社會底發展則是諸對立力量互相作用和鬥爭底結果。馬克思和恩格斯所創造而為列寧和斯大林所發展、豐富的唯物辯證法，乃是關於自然、社會和思維底發展之普遍規律的科學。恩格斯在其所著“自然辯證法”中把辯證法分為客觀辯證法和主觀辯證法。客觀辯證法是在自然界中佔統治地位的。客觀辯證法是自然現象和社會現象底發展自身和運動自身，是由於矛盾、由於從逐漸的量變過渡到根本的質變所引起的發展，也就是客觀現實、客觀世界、自然和社會底發展自身之辯證法。主觀辯證法是由於矛盾、由於諸對立力量底鬥爭引起的在整個自然界佔統治地位的發展之在入底思維中的反映。恩格斯曾經寫道：“所謂的客觀辯證法是在整個自然界中佔統治地位，而所謂的主觀辯證法、辯證思維則僅僅是由於對立所引起的在整個自然界中佔統治地位的運動之反映，而這些對立以其不斷的鬥爭及其相互地進到更高形式的根本轉變來制約着自然生活”①。

而在另一個地方又寫道：“……頭腦底辯證法僅僅是作為自然和歷史的現實世界底運動形式之反映而已”②。

於是，我們可以這樣弄清楚客觀辯證法和主觀辯證法底相互關係。客觀辯證法是客觀世界——自然和社會——底發展自身。主觀辯證法是這種發展在意識中、在入底思維中、在我們的概念和判斷中的反映。這種主觀辯證法也就是所謂的辯證邏輯。因為是和現實一致的，所以它是認識現實的唯一科學的方法。

(摘自斯特羅果維契：“邏輯”，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版，第 51—52 頁。)

① 恩格斯：“自然辯證法”，1948 年，第 163 頁。

② 同上，第 162 頁。